

丰台30条贴心服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共克时艰

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全区孵化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倡议

按照“丰台区在疫情防控情况下的经济稳定和发展专题会议”精神,我局在全力做好疫情应对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经济稳定运行和发展工作,将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降至最低。为帮扶当前环境的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区科信局现向全区孵化机构倡议开展“三保”、“三提升”行动。“三保”:以保企业入驻率、保企业正常运营、保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不间断为目标,为企业顺利渡过疫情防控期保驾护航。“三提升”:以提升孵化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孵化机构人员服务水平、提升孵化机构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抓手,促进孵化机构长远发展。

倡议孵化机构:
一、设立专班,制定疫情内控措施。孵化机构运营机构成立防控防疫小组,及时出台防控防疫应急预案,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宣传防控措施,加强公共区域日常消毒,严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
二、加强防控,帮助企业预防疫病。统一为入驻企业进行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劝导企业员工佩戴口罩。对企业人员流向、返京情况进行摸底统计,特别是经返京重点人群进行监控。及时通过企业服务重点人群宣传疫情防控方法,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三、强化服务,提升企业运营能力。梳理企业信息库,完善孵化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人员开展专业孵化知识的学习;加强投融资、成果转化等品牌活动的设计;积极对接企业开展网络平台孵化服务,特别是在贷款担保及投融资服务方面提供服务,增强中小微企业创新信心。

下一步,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将加快完善科技政策体系,打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着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水平,推动企业“高精尖”方向发展;提高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层次,打造高质量孵化机构。指导丰台区红色孵化联盟继续开展孵化机构党建工作,将不忘初心与创新创业结合起来,推进孵化机构创新服务与基层党建融合发展。让我们携手抗击疫情,众志成城,共渡难关!区科信局将作为各孵化机构稳定运行的坚强后盾,一同帮扶中小企业成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5日

疫情防控期间 我们上班该怎么做

- 1.保持室内空气质量
工作场所应优先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排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换风量。
- 2.会议非必须,不举办
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尽量减少或避免举办大型会议及室内外群众性活动。如必须开会建议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或将大的聚集会议拆分成小型会议,减少每个会场的聚集人数,避免不同会场之间的人员流动。
在会议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岗,提供一次性口罩,供参会人员使用。
会议应尽量控制参会人数,会场内座位的摆放尽量增加间距,参会人员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参照WHO每人间距不少于1米的要求)。
- 3.工作中如何做好个人防护
(1)不带病上班,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应佩戴口罩及时就医。
(2)处于单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宽松、通风良好,且彼此间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情况下可以不佩戴口罩。其他工作环境或无法确定风险的环境下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外出回到家,一定要先洗手。
(4)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5)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6)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进入电梯应佩戴口罩,尽量减少接触电梯表面,减少用手揉眼、揉鼻等行为。

北京日报客户端

- (上接第一版)
- ### 一、加强防疫物资保障
- 1.统筹全区防疫所需物资组织、调运、储备、配送、销售,做好市场监测等工作。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10-63837200
 - 2.对新落地生产防疫所需物资的项目,积极协调加快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杨志刚
联系电话:010-63757227
- ### 二、做好复工复产保障
- 3.做好市区级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对全区在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协助解决原材料调配运输、工人住宿就餐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联系人:王名臣
联系电话:010-52812025
 - 4.监督指导批发零售业、餐饮业企业疫情防控,对受疫情影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落实市级有关政策,制定切实可行措施,给予运营、房租等支持。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张会利
联系电话:010-63831120
 - 5.监督指导文化、旅游、住宿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市级有关政策,给予企业支持。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联系人:陶早斌
联系电话:010-63831289
 - 6.监督指导体育冰雪场所逐步恢复经营,协助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申请水电补贴。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联系人:辛肇东
联系电话:010-63830744
 - 7.监督指导工业企业按照北京市工业企业防疫指引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需求。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10-83656341
 - 8.监督指导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按照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防疫指引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复工复产需求。

- 9.支持企业开展防疫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和技术攻关,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产品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创新应用。
牵头单位:区科技信息化局
联系人:张博轩(科技领域),电话:010-83656389
王凌(信息化领域),电话:010-63893855
 - 10.对中关村丰台园范围内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服务保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安全运行。落实市级有关政策,给予企业支持。鼓励园区内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助力疫情防控。
牵头单位:丰台园管委
联系人:付智勇
联系电话:010-63702071
 - 11.对丽泽金融商务区范围内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服务保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安全运行。落实市级有关政策,给予企业支持。发动园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牵头单位:丽泽管委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10-83509406
- ###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12.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加大疫情防控贷款保障力度,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单宏宇
联系电话:010-63896015
 - 13.协调金融机构向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63258269
 - 14.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金艳
联系电话:010-63895792
 - 15.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市级相关政策,对于期间确诊和疑似感染新冠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

- 补助,并将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杨强
联系电话:010-63258054
- 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16.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内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联系人:王孝忠
联系电话:010-63838435
- 17.鼓励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对中小微企业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补贴。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牛格非
联系电话:010-63833970
- 18.鼓励商务楼宇等各类产权单位对中小微企业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产权单位可给予适度补贴。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人:赵颖慧
联系电话:010-63866697
- 19.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工停产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胡婷
联系电话:010-63893523
- 20.为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人:柳涛
联系电话:010-83378838
- 21.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010-63258161
- 2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指导用工企业开展灵活多样的就业招聘活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肖玉光
联系电话:010-63258237

- ### 五、优化企业服务能力
- 23.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将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包”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疫情期间企业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孙庆霞
联系电话:010-83656322
 - 24.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加强督办力度。
牵头单位:区指挥中心
联系人:赵娟
联系电话:010-63832372
 - 25.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推行“零见面”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
联系人:张克伟
联系电话:010-63394453
 - 26.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联系人:曾会洋
联系电话:010-83824640
- ### 六、加强城市运行保障服务
- 27.确保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做好区域内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张会利
联系电话:010-63831120
 - 28.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积极协调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优先便捷通行。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
联系人:赵俊奇
联系电话:010-83669577
 - 29.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食品价格变动情况。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孟佳皓
联系电话:010-83656541
 - 30.严格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周国军
联系电话:010-63813351
-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北京发布十条疫情防控通告,严格居住小区(村)封闭式管理

当前本市即将迎来返京人员流动高峰,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 一、严格居住小区(村)封闭式管理。
进一步严格小区(村)封闭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居住人员和车辆凭证出入,进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无物业、无安保、开放式小区由属地街道(乡镇)负责落实封闭措施。社区(村)传播疫情时,视情况对住宅单元楼门、小区(村)等实行封闭式隔离。
- 二、严格核实登记小区(村)来往人员、车辆。
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村),情况特殊确需进入的,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快递、外卖等人员送至小区(村)指定区域,由客户自行领取,设置指定区域避免人群聚集。

- 三、严格抵京人员登记。
人员抵京当天应及时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报告健康情况,并配合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隐瞒、缓报、谎报有关信息或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四、严格重点人群的管理服务。
抵京前14日内,离开疫情高发地区或者有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应按规接受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观察,主动报告健康状况,配合相关管理服务,一律不得外出;出现发热症状,按规定及时就诊排查。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严格管理,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拒绝接受医学观察、居家观察等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严格集中隔离。
对本市新增并经卫生健康部门流行病学

调查确认后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由各区负责实行集中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应主动配合医学观察,拒不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

- 六、严格公共空间管理。
社区(村)非生活必需的文体活动室、娱乐室等公共场所一律关闭。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公司、产权单位要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垃圾分类处理、环境整治等工作。
- 七、严格管理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或业主要明确防控责任和联系人,按照要求向社区(村)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员动态信息。对不报告租房房屋情况、不配合政府和社区(村)工作人员开

展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八、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市场、菜店、超市、药店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做好人员疏导,强化风险管控。社区(村)要加强对老幼弱等群体的关注,做好服务保障。
- 九、强化全民防护意识。
居民要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对不听劝阻或引发矛盾冲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 十、强化示范带动。
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家人亲属、街坊邻居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特此通告。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歌华教育
北京云空中课堂

新思想 文明实践 政务服务 有事您说 魅力丰台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
2020年2月10日

直播【直播】北京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 > 480

为儿童讲故事

“北京丰台”客户端携手歌华有线共同战“疫”!

“北京云”空中课堂第一时间上线

2月10日,歌华有线“北京云”空中课堂第一时间在“北京丰台”客户端上线。“北京云”空中课堂在线课程总量近万节,覆盖小学、初中、高中12个年级的全部学科内容,根据课程特点和形式,分为“名师驾到”课程(超过1000节)和北京数字学校同步课程(超过8000节)。

“名师驾到”课程

名校名师团队:“名师驾到”课程是歌华有线在北京市教委的支持下,联合北京市正高级教师分学科组建名师团队,历经两年的精心筹备、策划制作完成的。近百名师来自101中学、北师大二附中、海淀教师进修学校、清华附中、人大附中、北京知名学校,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非常丰富。

课程适用范围:课程总量超过1000节,覆盖初中所有学科和高中主要学科知识,包括初中阶段中考精讲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同步课程,高中阶段数学、英语和高考必读书目阅读课程。

课程内容特点:与北京数字学校课程相比,“名师驾到”课程突出了三个新和一个精:新方向、新教材、新内容和精制作。课程制作紧紧围绕新教改方向,以教育部编新版教材为纲,以知识点为核心策划打磨,设计教学脚本和教案,并运用动画等多种方式辅助教学过程,平均每节课精心制作10分钟左右的高清视频,内容可看性强,教学效果良好,能更好满足学生在线学习需要。

北京数字学校同步课程

师资力量:由北京市教委牵头组织3000位北京市一线骨干教师组成。

课程适用范围:课程总量超过8000节,覆盖小学、初中、高中12个年级所有学科(包括体育美术等学科),课程内容主要以人教版教材为主,适合学生自主学习同步学习。

课程内容特点:内容包括各学科教材中的所有知识内容,每节课平均时长25分钟,课程形式为教师授课+现场电视大屏播放PPT辅助教学。

据悉,空中课堂点播服务覆盖电视、手机全媒体终端,满足不同网络条件下和不同场景的学习需要。可以利用“北京云”空中课堂提供的海量课程内容,辅助学校开设的在线直播和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学生在家可以进行全学科系统学习,保障学习进度不受疫情影响。

“北京丰台”全媒体客户端下载说明

安卓手机用户可以在华为应用市场、百度应用市场、360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商店搜索“北京丰台”客户端下载,苹果手机用户在Appstore 中下载,也可以直接扫描二维码下载。

北京丰台全媒体客户端 丰台群众自己的“掌中宝”

扫描二维码 下载客户端